

传承大别山精神 助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河南着力打造“蓝盾铁军”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 通讯员李蓓 吴向东)追寻红色新县精神坐标,重温大别山革命精神;观摩新县卫生监督系统蓝盾传习所建设成就,启迪做好卫生监督工作的着力点;聆听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解读,谋划卫生监督事业发展的新篇章。近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在该县召开蓝盾传习所“学而时习”理论研习组第二次集中学习,以传承大别山革命精神为切入点,锻造卫生监督“蓝盾铁军”,助力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自2019年以来,河南在全国卫生监督系统率先提出“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的理念,并以此为指导,组建蓝盾传习所,组建“学而时习”理论研习组,深入开展“七传七习”活动和“学而时习”理论研习活动,全方位凝聚新时代全省卫生监督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力量。在蓝盾传习所建设中,河南重点做好“三个一”工作,即突出一个中心,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治国理政方针、国家及我省卫生健康政策深入人

心,不断提高监督执法水平;打造一个平台,通过展示党建方略、红色传承和蓝盾纪实等四大方面内容,展现河南卫生监督队伍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技术精湛、执法有力的整体良好形象;建立一个机制,创建全省“学而时习”理论研习组工作机制,坚持不懈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和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卫生监督工作。

“蓝盾传习所的特点和特色主要是以突出党建业务融合为引领,以凸显地方文化协同为效能,以强化卫生监督使命为核心。”在观摩过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创建的蓝盾传习所,聆听过大别山干部学院教授蒋仁勇解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讲课后,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处长周静告诉记者,目前,河南建成的蓝盾传习所已经成为当地卫生监督事业发展的亮丽名片,成为当地党建业务融合的先进典型,成为当地卫生监督工作的助推器,并赢得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领导的充分肯定。

截至2021年4月30日,河南在省、市、县卫生监督机构建成蓝盾传习所28个,另有28个蓝盾传习所正在建设中。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的背景下,河南卫生监督系统开展的蓝盾传习所建设,有力地筑牢了卫生监督队伍的政治忠诚,推动了卫生监督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了卫生监督执法的社会影响力,促进了省内外的各级领导及兄弟单位莅临各地蓝盾传习所调研和交流;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的合法权益,为全省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焦作

参观革命遗址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5月14日,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党员干部赴晋冀鲁豫野战军第九纵队成立旧址——寨卜昌村参观学习,回顾党的光辉历程,激励党员干部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

在晋冀鲁豫野战军第九纵队成立旧址广场,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面对鲜红的党旗,高举右手庄严宣誓,重温对党忠诚的誓言,砥砺前行,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

通过回顾老一辈革命家的英雄故事,党员干部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秉承先烈遗志,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为推动焦作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用崭新的面貌和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王正勤 侯林峰 李亚坤)



各地快讯

新乡

提升执法水平

本报讯 5月13日,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召开2021年卫生监督工作推进会,通报了今年前4个月案件及“双随机、一公开”完成情况,《关于在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等。

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总支书记王继东与各科室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王继东说,下一步,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坚持以党建工作为统领,以蓝盾传习所为阵地,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抓住两条主线——“蓝盾护航”行动和专项检查,带动全市卫生监督能力共同提高;用活三个载体,将文

明创建、文化建设、能力建设充分融合;抓好四个提升,以监管方式、执法能力、队伍建设、综合素质为着力点;实现五个突破,加强“智慧监管”、服务型执法、多元化监管、培训模式、案件评查,以发展的理念,实现监管方式的创新;要补短板、抓提升,继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全力抓好“智慧监管”建设,医疗行业行为预警和放射卫生智能预警监管;讲好新乡卫生监督故事,展示新乡卫生监督新形象,推动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新媛媛)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信阳市平桥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履职,强化监管,做好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医疗废物、学校卫生、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卫生监督工作。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督员现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立即整改,并对各类商户进行卫生城市创建宣传讲解,营造积极向上的“创卫”氛围。

下一步,平桥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将加大卫生监督检查力度,规范经营行为,为群众提供一个卫生安全、舒适整洁的消费环境。

王明杰 米晓东 张伟/摄

永城

宣传职业卫生知识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忠杰)5月13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全市汽车维修行业相关人员开展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培训,推动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不断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水平,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病防范意识。

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人明确了全市汽修行业职业病防治的工作方向及整改目标,并组织了相关知识培训。

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市汽车维修行业对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丰富了企业对职业卫生知识的了解,提高了企业安全防范意识,使参训人员切实认识到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局负责人明确了全市汽修行业职业病防治的工作方向及整改目标,并组织了相关知识培训。

未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这家公司被处罚

案情介绍

2019年12月12日,某市卫生监督人员在对该石材有限公司开展职业卫生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其营业执照上显示经营范围为石材加工、板材销售;营业期限为2009年5月7日至2028年3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某。经向该公司总经理唐某询问得知,某石材有限公司未对从事粉尘作业的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卫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并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同时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19年12月20日,某市卫

生执法人员再次来到某石材有限公司开展职业卫生检查,在该公司总经理唐某的陪同下到达石材切割车间,发现当班从业人员杨某、李某、周某、赵某正在从事石材切割,某石材有限公司未能出示这4名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针对某石材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0日未能出示这4名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情况,卫生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对唐某的询问笔录,拍摄了现场执法照片,并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理由为该

公司违反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照《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相关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九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

会、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平稳有序调整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国家机构设置的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做出如下决定:现行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

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根据上述事实,某市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某石材有限公司:1.警告;2.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案卷评析

本案处罚路径是2019年12月12日卫生执法人员初次到该公司开展职业卫生检查,发现违法事实,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19年12月20日,卫生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公司检查时发现,其违法事实仍未改正,随后卫生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卫生行政执法文书,采集了照片,获得完整

证据链。对现场收集的证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复印件按标注“与原件相同”字样,有提供人唐某的签名和单位盖章,并由卫生执法人员签字确认并注明日期,最后提供了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人之间的授权委托书。

思考与建议

在本案行政处罚涉及法律、法规的适用上,理论上应引用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职业病防治法》,但新的《职业病防治法》无针对厂矿、企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卫生执法人员则引用了原安监总局第47号令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考虑到《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行政裁量权适用的范围、种类和幅度,并向社会公开。因此,卫生执法人员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出台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职业病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

案例曝光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

卫生行政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依法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违法经营时能否直接将投资人认定为行政处罚当事人

依法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违法经营时,不能直接将投资人认定为行政处罚当事人。

个人独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属于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属于非法人组织。其

他组织与非法人组织两者只是名称不一致,实则是同一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02条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不具有法人资

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是非法人组织的两个特征。

根据以上规定,经依法登记的具有法律上的人格。因此,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在违

法经营时,我们应当将企业确定为违法责任主体,而不能直接将其投资人确定为行政处罚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04条规定:“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因此,要注意的是在行政处罚执行阶段,当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承担责任时,应该以投资人为被执行人。